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本要點係對於具有客家語言、文學、歌謠及戲劇等專長之人員，給予專業憑據認定。為檢討歷來認定情形以及減省申請作業方式，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其要點如下：

- 一、配合教師法第五條規定認定教師資格修正資格條件。(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刪除推薦申請方式並將案件採全面線上申請。(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刪除每年二次初審次數及推薦申請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客語薪傳師之資格條件： 各類別薪傳師至少應具備各該類資格條件之一： (一) 語言類： 1、任教各級學校客語教學五年以上且成績優異者。 2、<u>具教育部檢定或審定之教師資格</u>，並通過本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者。 3、通過本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4、從事客家語言文化研究，有專門著作者。 5、長期研究客語，或客語教學績效卓著者。 (二) 文學類： 1、長期從事客家文學研究工作，且發表學術論述刊登於相關專業雜誌、期刊或學報者。 2、以客家文字、語彙創作	四、客語薪傳師之資格條件： 各類別薪傳師至少應具備各該類資格條件之一： (一) 語言類： 1、任教各級學校客語教學五年以上且成績優異者。 2、取得教師證，並通過本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者。 3、通過本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4、從事客家語言文化研究，有專門著作者。 5、長期研究客語，或客語教學績效卓著者。 (二) 文學類： 1、長期從事客家文學研究工作，且發表學術論述刊登於相關專業雜誌、期刊或學報者。 2、以客家文字、語彙創作曾獲全國性地方性或知	一、配合教師法第五條教師資格認定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二、將第二款第二目酌作修正，增加標點符號。 三、第三款及第四款未修正。

曾獲全國性、地方性或知名客家文學獎項比賽，成績優異者。 3、以客家文字、語彙創作及出版專書著作者。 4、指導學生或學員以客家文字、語彙創作參加全國性、地方性或知名客家文學獎項比賽，成績優異者。 5、其他長期從事客家文學研究、創作，具特殊貢獻且績效卓著者。 (三) 歌謠類： 1、任教各級學校及社團客家歌謠教學達十年以上且成績優異者。 2、獲全國性、地方性或知名客家歌謠之比賽，成績優異者。 3、指導學生或學員參加全國性、地方性或知名客家歌謠比賽，成績優異者。 4、其他長期從事客家歌謠教學、創作，具特殊貢獻且績效卓著者。 (四) 戲劇類： 1、任教各級學校及社團客家戲劇教學達十年以上且成績優異者。	名客家文學獎項比賽，成績優異者。 3、以客家文字、語彙創作及出版專書著作者。 4、指導學生或學員以客家文字、語彙創作參加全國性、地方性或知名客家文學獎項比賽，成績優異者。 5、其他長期從事客家文學研究、創作，具特殊貢獻且績效卓著者。 (三) 歌謠類： 1、任教各級學校及社團客家歌謠教學達十年以上且成績優異者。 2、獲全國性、地方性或知名客家歌謠之比賽，成績優異者。 3、指導學生或學員參加全國性、地方性或知名客家歌謠比賽，成績優異者。 4、其他長期從事客家歌謠教學、創作，具特殊貢獻且績效卓著者。 (四) 戲劇類： 1、任教各級學校及社團客家戲劇教學達十年以上且成績優異者。 2、獲全國性、地方性或知	
--	---	--

2、獲全國性、地方性或知名客家戲劇比賽，成績優異者。 3、參加知名客家劇團，擔任常態演出之主要演員，達十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4、指導學生或學員參加全國性、地方性或知名客家戲劇比賽，成績優異者。 5、其他長期從事客家戲劇教學、創作，具特殊貢獻且績效卓著者。	名客家戲劇比賽，成績優異者。 3、參加知名客家劇團，擔任常態演出之主要演員，達十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4、指導學生或學員參加全國性、地方性或知名客家戲劇比賽，成績優異者。 5、其他長期從事客家戲劇教學、創作，具特殊貢獻且績效卓著者。	
五、申請認定作業： (一) 線上申請：符合資格者以本人名義申請，填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完成線上申請(含相關附件送出)。 (二) 時間：<u>每年受理一次，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受理</u>，申請者須備齊附件，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 (三) 通過認定者事蹟，如經證實有不實者，本會得撤銷其證書。	五、申請認定作業： (一) <u>方式：</u> 1、<u>推薦：由機關(構)、學校及團體依前點規定具有傑出才藝及致力客家語言文化薪傳者向本會推薦，詳填推薦表、被推薦者簽署之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含電子檔)，以掛號寄交本會或完成線上申請(含相關附件送出)。</u> 2、<u>自行申請：由符合資格者以本人名義申請，填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含電子檔)，以掛號寄交本會或完成線上申</u>	一、現行申請方式分為推薦及個人申請，為免增加推薦單位行政負擔，且個人申請者尚可自行將推薦書附於申請資料中，爰刪除機關(構)及團體推薦申請方式；另新式薪傳師網站已於一百十三年建置完成，為加大使用效益，落實數位無紙化，爰改為全面線上申請，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款未修正。

	請（含相關附件送出）。 （二）時間：推薦或報名案件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本會，<u>線上</u>申請者須備齊附件，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 （三）通過認定者事蹟，如經證實有不實者，本會得撤銷其證書。	
六、審查方式： （一）初審：本會就該次申請者之資格是否符合條件、表格填寫是否符合規定、資料是否齊備等進行檢核，並於必要時做查核，及擬具初審意見，以提供審核委員會評審之依據。 （二）複審：由本會邀請專家、學者、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核，通過者核發客語薪傳師證書。	六、審查方式： （一）初審：<u>由本會每年辦理二次審查，每次就該次申請者及被推薦者之資格</u>是否符合條件、表格填寫是否符合規定、資料是否齊備等進行檢核，並於必要時做查核，及擬具初審意見，以提供審核委員會評審之依據。 （二）複審：由本會邀請專家、學者、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核，通過者核發客語薪傳師證書。	一、為統一初審及複審審查次數，以切實務，爰刪除第一款每年二次初審及推薦申請審查規定相關文字，理由同前點說明。 二、第二款未修正。